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蔡錦隆、楊瓊瓔、陳超明、孔文吉等 23 人，鑑於「東勢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之改善工程」延宕多年，行政院屢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宕計畫進度，導致台中東勢等山城地區之民眾至今仍未被排除在台中市一小時交通生活圈外；本案已延宕多年，為維護當地民眾之權益，促進台中山城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積極協調解決方案，並提出工程建設期程表，具體推動該工程之實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蔡錦隆、楊瓊瓔、陳超明、孔文吉等 23 人，鑑於「東勢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之改善工程」延宕多年，行政院屢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宕計畫進度，導致台中東勢等山城地區之民眾至今仍未被排除在台中市一小時交通生活圈外；本案已延宕多年，為維護當地民眾之權益，促進台中山城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積極協調解決方案，並提出工程建設期程表，具體推動該工程之實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能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兼具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本市生活圈之運輸機能，活絡 921 災區之經濟，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依行政院核示，於 93 年度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綜合規劃暨相關工作」時，一併將「東勢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之改善可行性研究」納入其中辦理。

二、惟行政院屢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宕計畫進度，導致台中東勢等山城地區之民眾至今仍未被排除在台中市一小時交通生活圈外；本案已延宕多年，為維護當地民眾之權益，促進台中山城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於一個月內積極協調解決方案，並提出工程建設期程表，具體推動該工程之實踐。

提案人：	江啟臣	蔡錦隆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	馬文君	徐耀昌	張慶忠	廖國棟	吳育仁
	林明濤	鄭汝芬	王進士	黃志雄	翁重鈞
	費鴻泰	林滄敏	呂學樟	蘇清泉	徐欣瑩
	王惠美	顏寬恒	楊麗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經濟部規劃在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傾倒轉爐石造地，以填海造島來增加彰濱工業區之土地面積，並有效解決安定廢棄

物之循環利用。經濟部與環保署皆稱煤灰是依法可再利用之廢棄物，現場卻發現煤灰含有許多集塵灰與爐渣等重金屬含量極高之有毒廢棄物。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於彰化縣召開公聽會以釋眾疑，並停止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政策，待公聽會後再研議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經濟部規劃在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傾倒轉爐石造地，以填海造島來增加彰濱工業區之土地面積，並有效解決安定廢棄物之循環利用。經濟部與環保署皆稱煤灰是依法可再利用之廢棄物，現場卻發現煤灰含有許多集塵灰與爐渣等重金屬含量極高之有毒廢棄物。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於彰化縣召開公聽會以釋眾疑，並停止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政策，待公聽會後再研議實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規劃在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傾倒轉爐石造地，以填海造島來增加彰濱工業區之土地面積，並有效解決安定廢棄物之循環利用。但彰濱工業區地下水位較高，且附近地區皆為養殖區，若廢棄物中含有重金屬，汙染底泥及地下水後，無法清除，將造成生態浩劫。

二、經查，高雄南星計畫廢棄物填海，發現海底底泥重金屬增加數百倍。根據民國 101、102 年環評資料顯示，其重金屬檢測值較 82 年 9 月南星計畫環境說明書，該地中金屬檢測值增加了近三百倍，甚至過法規限值。

三、以目前重金屬含量超標，導致浮游生物攝取底泥之重金屬，極可能透過食物鏈之循環數倍至人體或動物身上，除造成環境危害外，當地漁產更會因為含有重金屬而造成漁民生計受到影響。

四、綜上所述，為確保彰濱工業區線西區環境不受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於彰化縣召開公聽會以釋眾疑，並停止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政策，待公聽會後再研議實施。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李昆澤 黃偉哲 陳唐山 劉建國 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陳雪生 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4 人，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自 94 年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迄今（已逾八年）；原基法相關配套法規的修訂、立法遲遲沒有進展，實已違反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致使眾多與原住民族自決權、傳統領域土地權、文化權等原基法授權應制定之「法律」至今仍無進展，也造成相關部會法令主管機關，經常在法律適用上利用既有法律命令架空《原基法》之情形，無法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立法目的，建請行政院及原民會提供自 97 年起及未來行政院與各部會召開原住民族相關法案及政策之完整會議紀錄，以作為本院各黨團及各原住民族立委為《原基法》相關授權法案，監督